

共享电动车帮警方破获入室盗抢案

□《方圆》记者 孙凤娟 通讯员 郝丽芳 李红宇

新闻眼

孙大妈躺在床上，被子整整齐齐地盖在身上，就像睡着了一样，人却已经没有了呼吸。

根据取款人的车辆骑行轨迹图以及乘车人信息，警方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周某。

周某将孙大妈勒死后，放倒在床上，并伪装成睡觉的样子。然后，周某将卧室的枕头、被子等物品摆放好，并将孙大妈的手机塞到了冰箱里，还将作案使用的胶带、绑带等工具收拾好带走。



辆共享电动车。骑着这辆车，他开始去各银行ATM机上取钱。

取完钱已是早上5点多，周某开始销毁证据。他把身上的衣服、裤子、鞋子等都脱了，换上自己的衣服。随后，他将换下的衣物及作案工具扔进了垃圾桶。

拿到钱后的周某开始想着如何花这笔钱。6月13日中午，他在一家寄卖行花6827元买了一个金戒指和一把金锁。6月14日下午，他先是约朋友吃饭唱歌，后又到足疗店做足疗，在足疗店还花了2000元办了一张会员卡。

经查，周某犯案时，还在取保候审期间。2023年5月，周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后被取保候审。2024年6月21日，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9月24日，该案被移送至山西省晋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案情重大，我院立即成立办案组，集中力量办理该案。”该案承办人、晋城市检察院检察长李晓波告诉《方圆》记者。

办案检察官王卫民表示，周某到案后，虽对抢劫并杀害被害人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因主要作案工具无法找到，客观证据仍相对薄弱。

为构建与完善刑事指控的证据体系，办案组对周某的供述以及物证、鉴定意见、视频资料等进行全面审查。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周某供述的作案手段与死者符合勒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鉴定意见相吻合；周某关于作案使用的橡胶手套、白色毛巾、手提包以及作案后伪装现场的相关供述与现场勘验笔录以及证人关于案发现场情况的证言相吻合；周某关于其作案前后穿着及装扮伪装的供述与相关监控视频及证人提交的12楼楼梯口堆放衣物的照片、被害人家属辨认出周某在ATM机取款时戴的黄色渔夫帽是被害人的笔录等证据相吻合；周某关于作案后活动轨迹的供述与监控视频、电动车运营公司提供的电动车行驶轨迹及骑行者基本信息等证据相吻合……在案的系列证据不仅能够相互印证，而且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周某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的犯罪事实。

判处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24年10月24日，晋城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依法对周某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入被害人家中实施盗窃，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嫌窃取的现金少，又以暴力、威胁、缠绑的方式劫取被害人的财物，其行为构成抢劫罪，且具有入户抢劫、抢劫数额巨大的情节；后害怕被害人识破自己的身份，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周某一人犯数罪，依法应数罪并罚。周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实施盗窃、抢劫、故意杀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

2025年3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被告人周某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与此前所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其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3万元。

《方圆》记者了解到，破案后，5.06万元的被抢款只追回1.97万元和用赃款购买的金戒指、金锁，其余抢劫款大部分都被周某挥霍掉了。

一审判决后，周某提出上诉。截至记者发稿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更多内容
请扫码

其次，孙大妈的卧室过于整洁。在孙大妈弟弟眼里，姐姐总是大大咧咧的。他说，由于平日里姐夫和外甥都不在这儿住，所以，他隔三岔五便会去看看姐姐。他的烟瘾大，每次去的时候都会抽烟，抽完的烟头就放在客厅茶几的烟灰缸里，姐姐很少收拾，每次都是烟灰缸快满的时候才一起倒掉。几乎每次来，孙大妈的弟弟都能看到自己上次抽过的烟头。所以，当看到过于整洁的卧室时，他把自己的疑虑告诉了警察：“卧室里很整洁，不像我姐的生活习惯，倒像是有人专门收拾过。”

最后，孙大妈有不关门的习惯。孙大妈的儿子表示，虽然母亲租住的房子只有一道防盗门，但孙大妈在家时，经常将门虚掩着，基本不关门。“不关门的习惯和独居的事情，除了家人外，只有邻居知道。”孙大妈的儿子说，母亲喜欢和邻居往来，且在这里住了三四四年了，没有想过不关门有什么不妥。

很快，警方从家里的冰箱里找到了孙大妈的手机。找到时，手机被冰箱里的物品盖住。几条随着手机开机跳出来的短信坚定了警方的猜测：此案有他人作案嫌疑。因为警方发现，孙大妈的手机短信里有取款记录的提示，且取款时间都在凌晨时分。

警方开始排查孙大妈银行账户的基本信息以及交易明细。调查发现：2024年6月13日4时至5时，孙大妈持有的多张银行卡均有取款记录，取款金额共计5.06万元。

通过调取监控，警方发现，2024年6月13日4时许，一名身穿黑色运动衣、头戴黄色渔夫帽的男子在一家邮政储蓄银行的ATM机上取款1.06万元。随后，这名男子骑上一辆共享电动车驶向路边的一家光大银行，并在该银行的ATM机上取款2万元。随后，他再次骑上共享电动车，去到一家农商银行的ATM机旁，取款2万元。

虽然监控视频拍到了该男子的行踪，但由于他戴着帽子和口罩，无法直接辨认出他是谁。此时，警方注意到了这名男子骑的共享电动车。

“共享电动车扫码才能骑走，说不定会留下点线索。”警方立即联系该电动车的运营公司，不出所料，根据运营公司出具的该车辆骑行轨迹图以及乘车人信息，警方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周某。

虚掩的防盗门和危险的邻居

周某是孙大妈的邻居。二人住在同一层楼，两家只隔着1户人家。2024年6月初的一天夜里，周某睡不着，起身到楼道里抽烟。无意间，他发现孙大妈家的防盗门没关。

周某虽然和孙大妈没有交集，但是大概知道她的情况，发现其睡觉不关门的习惯后，便萌生了盗窃的想法。

6月13日凌晨，周某再次到楼道

离开孙大妈家中后，周某走步梯下楼。在走到12楼时，他看到步梯间地上摆放着一些衣服、鞋子等物品。为了伪装，周某将自己的衣服换下。

走出小区后，周某在路边扫了一

当慈善成为幌子、直播变成骗局，这种所谓的旧衣公益回收既践踏了公众善意，破坏了市场秩序，还涉嫌多重违法，规范整治已刻不容缓。

法眼观察

□陆青

12月22日，话题#冲上微博热搜，引起网友关注。据央视新闻报道，有些直播间打着“大牌尾货”“孤品样衣”的旗号，卖的却是质量粗劣、货不对板的二手旧衣。而这些旧衣的重要来源之一，就是城市小区里设置的“旧衣回收箱”。甚至，为了骗取小区居民的旧衣服，旧衣回收箱还被打上“公益捐赠”“爱心募捐”等字样，以提升旧衣物的回收量。

本想“捡个漏”，结果却“踩了坑”，对消费者来说，这事儿本有点糟心。而了解到衣服的来源后，事件也令人更惊讶——这已不是简单的消费欺诈，而是旧衣公益回收行业的一次信任危机。

我国作为全球纺织大国，每年产生大量废旧纺织品。假如做好规范回收、循环利用，相信一定可以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产生良好影响。可现实是，一些打着“公益”旗号的回收箱，源源不断地将居民爱心捐赠的旧衣物输送到直播间，未经清洗、不作消杀，只靠美颜滤镜和“微瑕”话术，伪装成新品卖向全国，已形成一条成色灰色产业链。

当慈善成为幌子、直播变成骗局，这种所谓的旧衣公益回收也成了部分违法分子的“生意经”，既践踏了公众善意，破坏了市场秩序，还涉嫌多重违法。比如，上述新闻中，未经清洗消杀的旧衣，无法按照产品质量法标注生产厂名、厂址、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关键信息，还可能隐藏健康风险，根本算不上合格产品。它们被直播间商家以吨为单位采购、伪装成“大牌尾货”销售，以旧代新、以次充好，误导消费者购买，已经涉嫌消费欺诈。这种违法行为已经曝光，那么，公益回收的旧衣是否还被不法分子用作他用？相关核查还需要进一步深入。

在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中，“打击违法违规回收行为和不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动旧衣物交易”等要求被多次提及。可见，政策导向很鲜明，行业规范也很清晰。不过，落到生活中，监管工作并不容易。旧衣回收涉及慈善、市场监管、环保等多个领域，要想消除监管空白，需要多部门形成合力，构建一个“源头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查”的旧衣回收全链条治理体系。一方面，加大对虚假公益回收、非法翻新售卖的查处力度，清理无资质回收箱；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细化旧衣回收、分拣、加工、销售各环节的强制性标准，让每一件衣物流向都依法规范。

旧衣回收是一项兼具环保价值与公益温度的民生工程。往小了说，是每件旧衣能否实现价值再生问题；往大了说，是循环经济能否健康发展问题；往深了说，是公众爱心能否被妥善安放问题。所以，裹着爱心的旧衣回收绝不能被做成违法生意，规范整治已刻不容缓。

月薪过万是诱饵，骗钱才是真

□本报通讯员 马芳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民警一同来到辖区商业办公较为集中的商场、写字楼，开展“套路运”反诈宣传。活动现场，宣传人员以案释法，提醒求职者“凡是入职前收费、贷款购车的岗位，务必多留心眼”。这个提醒源于青山区检察院此前办理的一起跨省“套路运”案件。

“月薪过万，就近安排仓库，货源充足……”2023年春天，内蒙古多地的求职司机被这样的招聘信息吸引，没想到踏进的是诈骗分子的陷阱。“交5000元定金，马上安排入职，首月保底工资就有1万元。”巴彦淖尔市司机小杨在“58同城”上看到某供应链公司的招聘信息。面试时，“人事经理”刘某向他承诺，只要贷款购买指定货车，公司就会分配源源不断的货运订单。然而，当小杨交完定金和部分车款后，“公司”却人去楼空，微信、电话全部被拉黑。

类似遭遇也发生在包头司机小李身上。“他们说车款可以分期，公司帮还月供，结果签完合同才发现，贷款全算在我头上。”小李展示的聊天记录显示，“人事经理”口中的“就近派单”从未兑现，所谓的“货源”不过是从货拉拉APP上接的零散订单。2023年9月，包头市公安机关陆续接到多名货运司机的报案。

警方经调查发现，以和某甲为首的犯罪团伙在巴彦淖尔、包头、甘肃兰州等地注册空壳公司，成员全部使用虚假姓名，通过“高底薪+购车入职”话术诱骗司机。该团伙分工严密：和某甲对接车贷公司，和某乙掌管财务收款，和某丙负责“送车”演戏，刘某则用话术包装“就业前景”。短短4个月，10余名司机被骗走定金、车款，部分人背负上数十万元贷款。

2024年5月，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将和某甲、刘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批捕，二人辩称“只是经营纠纷”，部分证据也显示“公司曾派过零星订单”。检察机关审查案件的证据后，敏锐抓住了犯罪嫌疑人辩解的不合理之处，即正常物流公司以运费为营收，而该团伙的利润来自司机交纳的定金和购车差价。

检察官通过调取货拉拉后台数据发现，团伙给司机的订单均是临时从货拉拉App上接的，且公司经营期限从未超过2个月。结合成员使用虚假身份、关闭公司后消失的行为，检察机关认为这是以“物流招聘”为幌子的新型诈骗。

通过追踪资金流，办案检察官发现，和某甲的账户频繁接收入车款，有大笔资金流向未被移送审查批捕的和某乙、和某丙。“这两人不仅是股东，更是策划者。”通过引导侦查，检察机关追加批捕和某乙、和某丙，将涉案金额从初查的1万余增加至13.6万余元，串起内蒙古两地5起遗漏犯罪事实。

2025年3月，经青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和某甲等4人四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经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共同努力，和某甲等4人不仅退还了全部赃款，还以市场价回购了10余名被害人手中的货车。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邮发代号：1-154 | 全年订价398元

检察日报

